



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

環安衛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

程序書編號	ESP14	撰寫者	于栩臻
版次	1.4	審查者	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核定/ 管理代表	
制定日期	2015年10月12日	生效日期	2015年10月20日



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程序書編號	ESP14	2015/12/20	頁次	2 頁

文件制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撰寫	修訂內容註記
1.4	2015/10/12	于栩臻	導入 OHSAS18001 系統

 南亞技術學院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	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	程序書編號	ESP14	2015/12/20	頁次	3頁

一、目的

確保工程承攬商遵守各項職安衛法規及注意施工安全，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。

二、範圍：

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及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場所發包各項工程。

三、定義：

無

四、權責：

4.1 工程發包、合約簽訂：總務處

4.2 監工管理：各實驗室安衛承辦人員

4.3 環安衛中心：制定承攬商管理相關規定、稽核及協助各單位執行承攬商管理。

五、作業要求：

5.1 工程承攬管理及危害性工作許可管理作業流程。

5.2 承攬作業前：

5.2.1 各實驗室工程發包以後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或聯絡人應要求承攬商須於施工前，至本單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並填寫「環安衛作業許可申請書」，繳至環安衛中心留存。

5.2.2 各工程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施工廠商遵照規定，注意施工環境及人員安全，並隨時注意糾正之。

5.2.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，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及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作業員工，並於承攬商作業許可申請書中之”危害告知”附件中簽名確認。

5.3 施工管理：

5.3.1 承攬商之「環安衛作業許可申請書」須張貼於工作場所之鄰近地區或於被查檢時可及時提出。

5.3.2 環安中心人員應不定時巡檢校區對施工承攬商加強巡檢，每日對承攬商申請之作業進行檢查。

5.3.3 環安中心人員若發現承攬商有不符事項時，應儘可能拍照存證，立刻通知該承攬商現場人員，同時依「環安衛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」開出「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」要求回覆並立刻改善，再犯者除開出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外，同時並依「環安



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程序書編號	ESP14	2015/12/20	頁次	4頁

衛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」向承攬商求償。

5.4完工驗收

5.4.1由發包單位進行工程確認。

5.5緊急應變

5.5.1發生意外事故，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校勤務中心(03-4361070#5164或5165)及環安中心(03-4361070#1115)，除了急救、搶救外，不得破壞現場。

5.5.2如遇火警事故或傷、病事故，應立即打119 請求支援。

5.5.3承攬商應使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。

5.5.4急救、搶救及通報流程則依「緊急應變管理程序」執行

六、相關文件：

6.1附表一 『環安衛作業許可申請書』 ESP14-00-01

6.2附表二 『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』 ESP14-00-02

七、參考文件

7.1 『環安衛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』 ESP18

7.2 『環安衛緊急應變程序』 ESP15

